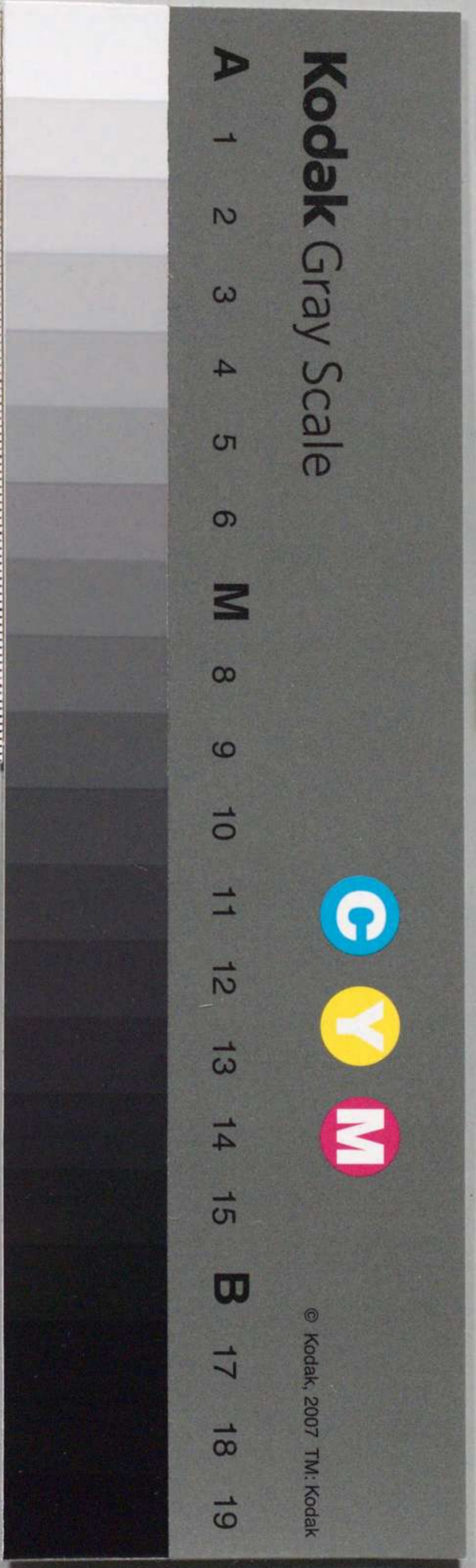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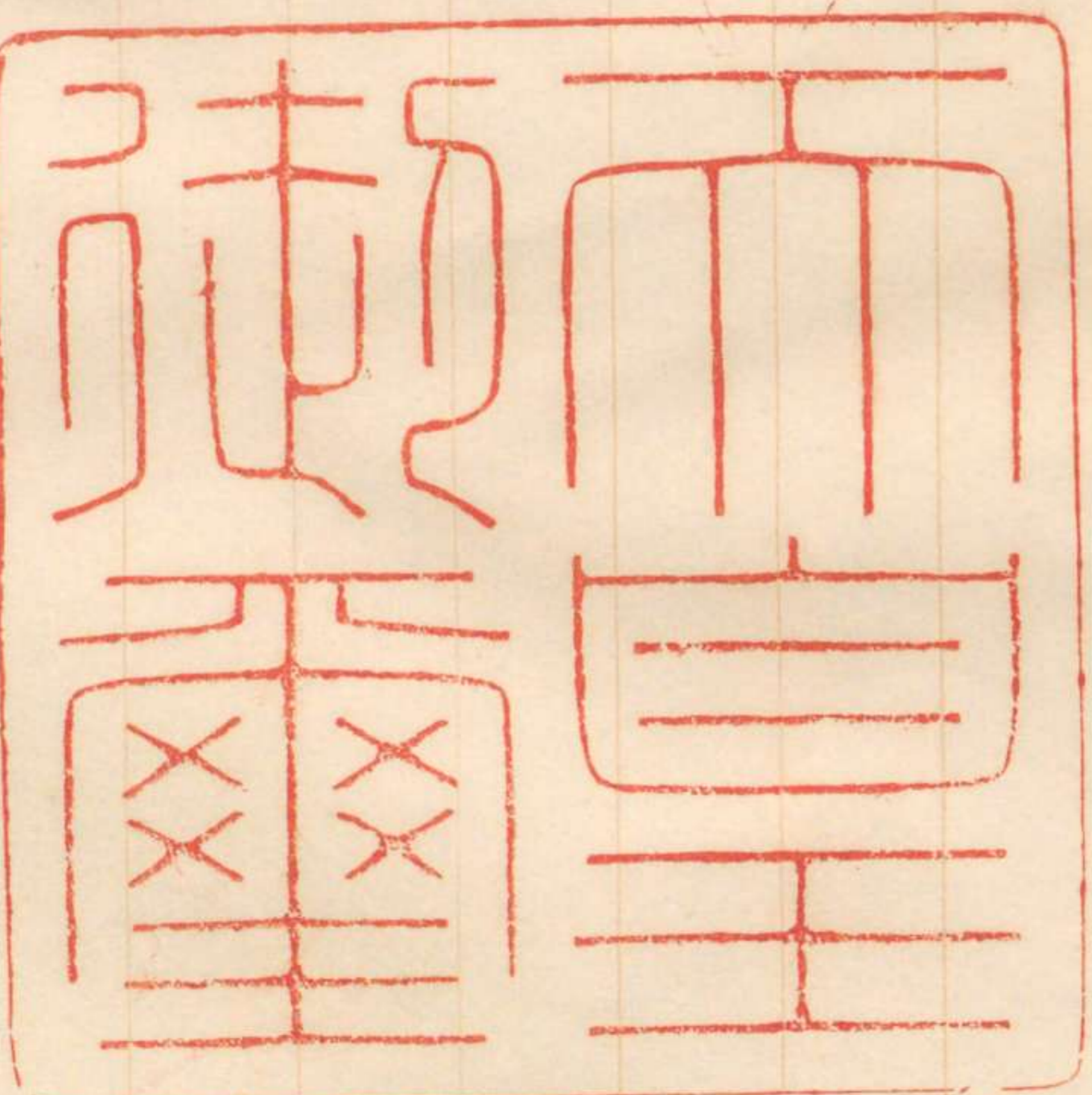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中二万四千二百号

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文官懲戒令中  
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桂

大郎



勅令第二百  
文官懲戒令  
第二十二條中「臺  
第二十三條第一  
中」各省ニ在テハ  
次官  
務長官、臺灣總督府ニ  
在テハ民政長官」  
改正ス  
中「縣及廳」ヲ削ル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桂

大郎



勅令第二百十六號

文官懲戒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十二條中「臺灣」縣及廳「ヲ削ル

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中「各省」在テハ次官

「各省」在テハ總務長官、臺灣總督府

在テハ民政長官」ニ改ム

